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位于惠民小区\_\_\_\_号楼\_\_\_\_单元\_\_\_\_号地下室租赁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此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条 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1、该地下室月租金为3.5元/平方米/月。根据乙方承租面积计算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合同鉴定时一次性付清。

2、乙方应于本合同鉴定之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大写\_\_\_\_，合同随之生效，所支付保证金于租赁期满甲方扣除设施损坏赔偿金后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3、在地下室租赁期间电费由乙方全额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三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甲方收回地下室使用权。乙方如不继续承租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乙方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若甲方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 第四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

## 第五条 地下室使用及乙方责任

- 按合同规定按时交纳租房押金及租金。
- 使用房屋前，检查好所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之后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 维护地下室结构和设施完好，不得对房屋内所有设施进行更改。

4.不得将所租地下室转租，不得利用所租地下室进行非法活动，不得在地下室住人、做饭，否则甲方将收回房屋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承担承租地域内所发生的事故责任（包括用电、防火防盗等），对事故造成的相邻各方及甲方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人身、财物安全有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正确规范使用电路设施，因使用不当出现一切事故及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相关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

##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自动生效，合同到期对应日自动解除。

甲方（签章）惠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承租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